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管理层收购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认真阅读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集团”）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签订的《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亿集团拟将其持有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27.55%的股权协议出让给如意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前，毛纺集团持有山东如意 26.29%的股权，为山东如意的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持有毛纺集团 31.86%的股份，是毛纺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山东如意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毛纺集团持有山东如意的股权不发生变化，毛纺集团仍为山东如意的控股股东。邱亚夫先生直接持有山东如意 0.0235%的股权，通过如意投资持有如意科技 53.33%的股权，如意科技为毛纺集团和如意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毛纺集团和如意进出口分别持有山东如意 26.29%和 2.94%的股权。邱亚夫先生与如意科技、如意进出口合计持有山东如意 29.2535%的股权。邱亚夫先生成为山东如意的实际控制人。

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审慎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管理层收购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树津：

郭鲁伟：

王鹏飞：

艾新亚：

叶 敏：

2014年2月28日